**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吸引、支持交通能源与环境研究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北京交通大学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内外从事相关研究大学、研究院所等机构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特制定本规定。
2. 工程研究中心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制定《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3.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事业的优秀科研人员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人原则上侧重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固定岗位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4.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工程研究中心审查、评审，经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
5. 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工程研究中心固定研究人员（教授、副教授）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责任教授，进行该项课题进展、研究质量及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决定课题第二批经费的拨付。
6. 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及北京交通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申 请

1. 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的研究；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3）不接受已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课题重复申报；

（4）已申请开放课题且未结题的负责人，必须在完成开放课题的第二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

1. 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2-3万元，资助周期一般为1-2年。
2. 申请课题须符合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人其它已签订合约不发生冲突。
3. 申请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
4.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和审批结果公布日期参见申请通知。
5. 已获得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1. 课题的评审，按照工程研究中心组织审查、评审，由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确认。
2. 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申请人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2）《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资助范围；

（3）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4）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1.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一律列为本工程研究中心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四章 课题管理

1. 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
2. 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责任教授进行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1）提请课题申请人与工程研究中心签订课题合同任务书，提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

（2）核定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及决定第二批经费的拨付；

（3）根据研究计划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4）课题验收。

1.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工程研究中心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接受工程研究中心的中期考核。汇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与本课题有关的阶段性成果；

（2）进展报告，并提供存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工程研究中心对《进展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为中、差者，将酌情减少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1. 课题结束2个月内，课题申请人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报告经课题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工程研究中心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今后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2. 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工程研究中心与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课题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应满足：

（1）标注“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北京交通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英文为：Funding b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Clean and Low-carbon Technology for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Contract No.\*\*\*\*\*\*\*\*\*\*)）；

（2）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SCI、EI检索论文。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且第一完成单位为“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北京交通大学）”（英文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Clean and Low-carbon Technology for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1.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工程研究中心，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等；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置仪器设备，如确属必需，课题负责人应事先提出详细的论证报告，报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购置，课题结束后，其研制的样机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归工程研究中心所有。
2. 每个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由工程研究中心组织审查、评审，由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确认后执行。
3. 课题经费使用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1.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对开放课题的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工程研究中心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3.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北京交通大学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1.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北京交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3. 本规定由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解释。

智能交通绿色低碳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